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5號

原告 黃秀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72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3,25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7日止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40,58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73,252元+利息567,332元=1,040,5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徐安妘

03 附表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73,252元	108年1月8日	110年7月19日	(2+193/365)	20%	239,348.82元
2	利息	473,252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1月17日	(4+121/365)	16%	327,983.08元
小計							567,332元